

人与自然

名家新篇

一棵柳树

喻艳和

一棵柳树，安静地长在金水河边，它的超然物外往往会引起我的嫉妒。我会把俗世的爱刻在它身上，也会把世俗的恨刻在它身上。累累岁月，一棵柳树抖一抖身子，把我刻下的爱与恨都抖落了，都不见了。只剩下一棵干净的柳树意气风发地站在那里，站在我的梦境之中，散发着时光淡淡的清香，在河岸的风中不停地摇摆。

这让我自愧不如一棵柳树，这让我千方百计地想长成一棵柳树。

我以为，一棵柳树婀娜多姿的摇摆，是一种植物款步而行的泰然成熟，是一种植物豁达开朗的自我陶醉。在我梦境之中，河水潺潺，都倾洒在这一棵柳树的魅影里。

有时候我站在河岸，静静地眺望柳树荫荫，感觉我就是那棵正在长高的小柳树。张开的双臂像枝干，随风势前俯后仰，随心所欲而左右摇摆。我愿意被挟制在风里，感觉忽忽流逝的时光。时光就像河水，从上游而来，又潺潺而去，不经意间打着旋儿，说几句风凉话，我还来不及恼怒，它已经哗啦啦地走远了。

这时候，微风从流水上游如约而来，像一个巨大潮湿的吻，把我藏在了温润里。风也是一只柔软的大手，抚摸所到之处，腰肢都柔软了，枝干都绿了，叶子都长了出来，这让我认识到成长的抚摸是多么重要。当我突然觉醒，一簇簇拥挤在每一枝干上的清香，会扑面而来。我感觉这是返青的柳树，在唤醒我，也在唤醒它沉睡的自己。

在梦境之中，每每走过这样一棵柳树，我都羡慕地拍拍它。若是春天，我会采摘一片柳叶含在嘴里，吹着呜呜咽咽的口哨，让柳叶的清香弥漫在我成长的声音里；若是冬天，我会像鸟儿一样从柳树上折一段干枯的细枝衔在嘴里，咀嚼着凝固的时光，让柳树的记忆复苏在我的心底。

在梦境之中，我是一棵细腰柳树，风的亲吻和抚摸，让我感觉有一种生长的力量在体内缓缓涌动。这是三月，温热的风仿佛都钻进了身体，从一瓣叶芽里，像电流一样奔跑在枝干上，奔跑向四通八达的根系上。它们呼吸着泥土，呼吸着从根系里流过的河水与阳光，又一路汨汨地逆流而上。它们是崭新的风，又回到了我的枝干，我的叶芽。它们在我的叶脉里不停地歌唱和舞蹈，招引来更多的风。我在风中不断地摇摆，我在摇摆中长大，顶着簇簇嫩红的新芽，我要长成一棵快乐的柳树。

像柳树一样接受风中摇摆，摇摆是春天的谜语。风过耳际是春天在我倾诉私密的悄悄话：鸟落枝头是让我心灵的花朵怒放给春天。可是梦境之中，一棵柳树，开不出绚丽的花朵，只把漫天白天花的柳絮献给春天；一棵柳树甘愿贫瘠的河岸，自己长成一个弯曲，只想跨步河水上，一辈子顾影自怜。

一年四季走过洁净的哗哗声，繁荣兴衰都在落花流水里，都镶在我的皮肤上，都嵌在我的年轮里。一棵柳树驾驭不了人间爱与恨，只能明哲保身藏在流水里；一河忧伤让世人吟咏了多少个世纪，到头来只有一棵弯腰柳是它的知音。

朋友累兄是我所见到的最以助人作为乐的，因为太过热心才在朋友中间落下个“累兄”之名。

坦率地说，在写作上，累兄资质平平，虽勤恳吃苦，但成绩和影响都很有局限，比我这类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低能角色强不到哪里。也许就因为这个缘故，累兄对那些声名显赫的偶像级同行极为仰慕，一旦有机会一块儿开会、一块儿活动，便极为荣幸，相处时也极为恭敬：让道、让座、装运或看管行李，只要插得上手，皆不遗余力。分开后逢人便说这次会上、这次活动谁——自然是那些偶像级名家——也在，之类，没说出的是网上那句很著名的话：重要的不是做了什么，而是和谁一起做。平时则一有在他看来极好的事，他首先想到的就是那些偶像级同行，比如参与组织有报酬的笔会、研讨会、工作室、企业宣传以及疗养休闲等，他除了积极向主事者推荐，还不厌其烦地给对方反复打电话、发电邮，深恐他们错过了良机。全不想对方是不是有档期，是不是有兴趣，是不是有更重要的活动要参加、更高级别的场合要出席，说白了，对方哗啦啦地走远了。

的大骂不适合光临你这儿。自然是十有八九不得如愿。满腔热情遭了冷遇——尽管对方脸上带着笑容，口气相当婉转，但毕竟是拒绝——他自然很是沮丧。让我们这帮敬重他的朋友很为心疼。

心理学将偶像崇拜定义为个人认同与模仿某个人物之言行及其自身价值的过程，是人们将自己内心的愿望、欲求、理想、情感和信念向外的投射和放大，本质上是一种深层自我的现实化和理想化。对强者的崇拜，是一种成长的需要。“崇拜”在进化过程中，刻进了基因序列，成为人类与生俱来的某种欲望。美国歌星杰克逊因曼妙的太空舞步与勾人的天外歌声，被崇拜者称为“上帝送给我们的礼物”。他把自己演绎成最接近人类理想的艺术品，以至于人们认为“他”的存在本身，就是人类的胜利，崇拜者们以以一种近似于朝圣的心态走向他，企图通过接近他来分享他的美和力量，这就是生物学和心理学双重意义上的“欧赫米尔”现象。被崇拜者是崇拜者无法实现的梦想，无法超越的极限，无可企及的楷模，但因为他们的存在，崇拜者有了精神

的依靠。这些，正是累兄那些热心行为的心理依据。

累兄在地方社团担着相应职务，为人正派干净，对功利禄并无奢望，他对那些偶像级同行的仰慕也就是仰慕而已，并没有仗仗名人、拉大旗作虎皮、攀附名流以求自显的意图。他的心理和行为方式我是完全能够理解的，我自己也一样有着名人崇拜，见到我佩服的同行就开心，就示好，就殷勤。就总想联络、总想为对方做点什么、总想让对方也开心。有一年冬天，寒冷，参加中国作协在东莞设立的创作基地活动，忽然就想起陈忠实，想象中的他就像电影《白毛女》里躲债回来的杨白劳在漫天风雪中挣扎，就是电话又是短信的告诉我这儿有个暖和地方可以猫冬，全忘了北方的公共供暖根本用不着一个南方人瞎操心。这样的崇拜，借用一句外国谚语：就像是印第安人对太阳的崇拜。很原始，很虔诚，也很——在现代文明人看来——蠢。

不过，我比累兄稍多一点明智，就是能够有所检讨。人以群分，物以类聚，是社会

生活的常态，就是同一个家庭，有亲情纽带，也难免因为职业、收入、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亲疏。文坛就更甚了。依据才华、成就、名气的不同，分出的圈子，不知几许。他封的和自封的“南张北李”“梅兰竹菊”“五虎八骏”“十杰百强”，林林总总，不一而足，看得人眼花缭乱，根本崇拜不过来，也就终于死了那条心。

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便向沉溺在沮丧中难以自拔的累兄痛快进言：狗尾巴草就是狗尾巴草，非要与梅兰竹菊套近乎，即使对方很谦和，很客气，终是不协调。被谦和、被客气的次数多了，自己也会觉得很没趣。更不用说遭遇生硬的拒绝自取其辱了。无边的狗尾巴草生长在无边的原野上，风也吹得，雨也打得，牛也踏得，马也踩得，无挂无碍，无拘无束，比起尊贵高雅的梅兰竹菊不知多了几多快活。再说，你崇拜比你强的人，也有比你弱的人在崇拜着你，在下就是其中的一个。相对于那些让人仰望脖子发酸的偶像，累兄这样实实在在的好心人到底更让人敬重啊。

以此观之，何沮丧之有？



知味

三月马兰胜似药

杜学峰

温暖的阳光朗照着，正是一个踏青的好日子。我带着女儿来到河堤散步。女儿一到就忙活着去和小伙伴们放风筝。

坐在大堤上，举目远眺，天空蔚蓝，远山如洗。山间不再一律是苍青色，草绿，鹅黄，桃红……斑斓成五彩。山脚静卧着小村庄，炊烟从村落间升起，静谧而祥和。村落周围是油菜地，花开得正盛，远远望去就像一片燃烧的火焰那么热烈奔放。面前的小河清澈见底，河底的鱼儿在往来翕忽。堤岸上，杨柳青青，玉兰叠叠。人们悠闲地走着，孩子们呼朋引伴地放着风筝。这样的境界，连那牛儿似乎都忘了自己，抬起头呆地望着。

这样的世界，什么都可以想，也什么都可以不想——到河沿上走走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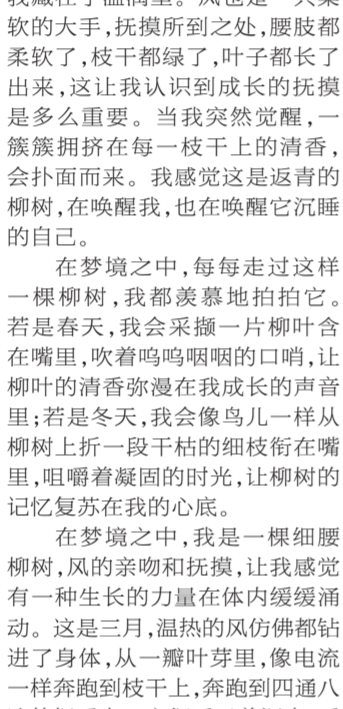
咦，这里也有马兰？返青的草丛里，一簇鲜嫩的马兰拽住了我的脚步。蹲下身，细端详。它们贴着地面，像羞怯的少年还带着几分腼腆，叶儿将舒未舒还没有披散开来。阳光下，它就像遗落在地面的翡翠，湿润的光泽冲击着我的眼睛，心里无来由地一阵悸动。

“离离幽草自成丛，过眼儿童采撷空，不知马兰人晨俎，何似燕麦摇春风。”童年时，马兰是我们春天常挑的野菜之一。那时，家门口还是一片湖滩，到处都是龟裂的淤泥，没有什么杂草，马兰就是这块土地的开路先锋之一。我们只要去，不到半个小时，一箩马兰就掐好了。哪像现在，连野生的马兰都变稀少了。

我拉过一个方便袋，低下身，仔细地摘起来。这马兰长得还扎实，也许是挖起的河泥滋润的吧。一簇摘过，我又像猎人一样向前寻去。马兰长得稀疏，但也寻得了半塑料袋，也算有所收获吧。抹抹额头的汗，一股淡淡的苦香从指缝间冲向鼻子，这是马兰头熟悉的味道。

小时候，母亲经常是清炒马兰头，或者做成饺子。“三月马兰胜似药。”儿时营养不良常被鼻祖所困，母亲就用马兰炒鸭蛋给我吃。炒法非常简单：将马兰洗净，入沸水焯一下，捞出挤干水切碎。鸭蛋磕入碗内搅匀备用。油锅烧热，下葱花煸香，倒入鸭蛋翻炒，加入盐炒成小块，投入马兰炒至入味。出锅的马兰炒鸭蛋：金黄的是蛋，翠绿的是马兰，倒也色泽喜人。咬一口，鸭蛋的浓香、马兰的药香，和着葱的清香，也还有着别样的滋味。

回家的路上，女儿看见我拎着马兰，直嚷着丢掉。我又如何舍得？它虽然平常，但它不但丰富了我那些艰苦的岁月，还治好了我的鼻祖。我要带回家，不焯水，就这样清炒一下，来真心地咀嚼一下它的苦涩里的药香。



现在北京的房价远远超过成都，但是在上世纪30年代，成都的房价居然跟北京不相上下。

1930年，成都大学教授吴虞的女儿吴棣在成都支矶石街看房，两进院，十间房，大门外两棵泡桐，前院两棵桂花树，房后空地上还栽着三棵楠树，房子宽敞，环境清幽，卖家要价4900元（大洋，下同）。同样在1930年，吴虞的同事张幼芳在成都九思巷买房，三进院，占地一亩有余，8000元成交。还是1930年，川康边防司令冷寅东在成都前卫街买房，买的是成都师范大学校长龚道耕的产业，那一幢幢超豪宅，像王府一样气派，成交价是28000元。几千块大洋买一所像模像样的院邸，这就是当时成都的行情。

北京的行情大体上也是这样子。1932年，老舍为了让母亲晚年住得舒心，在北京太平湖旁边买下一处宅子，十间大北房，一所小院子，花了3000元。郁达夫的哥哥郁曼陀在阜成门内巡捕房胡同买过一处宅子，

两进院，九间房，他是1920年购买的，花了2200元，1930年找人估价，价值5000元。1926年张作霖入关，把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北大街路西的顺承王府征用为大元帅府，几年后他把这座府邸买下作为私宅，花了7万块大洋。1932年，辅仁大学购买恭亲王府的朗润园，那所花园曾经是和珅的产业，占地40亩，以108根金条的价格成交，折合9万块大洋。

一所大院卖到几千块，一座王府卖到几万块，这样的房价到底是高还是低呢？看看当时的收入水平就知道了。1930年，成都大学教授吴虞的月薪是120元。1931年，郁达夫的哥哥郁曼陀同时在朝阳大学、中国大学、政法大学、东吴大学和司法讲习

所等五个地方担任刑法教授，平均月收入450元。1933年，沈从文受教育部邀请编写中小学教科书，月薪150元。1934年，胡适邀请梁实秋到北京大学担任外文系教授，每周授课6小时，开出的月薪是500元。鲁迅逝世前在上海定居，北新书局每月支付版税200元，中央研究院每月支付生活费300元，再加上他平常写专栏的稿费收入，平均每月进账在700元以上。刚才我们提到的这些人都是名人，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凭他们的收入水平，买房简直就跟买菜一样容易：鲁迅不吃不喝积攒一年就能在北京买两进院子，吴虞不吃不喝积攒一年就能在成都买一进院子。鲁迅在北京买过两所四合院，前一所给了周作人，后一所给

新书架

《独药师》

宋 强

张炜推出的最新长篇小说，讲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正经历的“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基督教登陆半岛，教会学校及西医院初步兴起，半岛地区首富和养生世家的季府面临空前挑战。季府主人、“独药师”第六代传人季非非陷入长生、革命、爱欲的纠缠之中，苦闷又彷徨。小说以山东半岛的养生秘术为背景，将时代与革命交织，与之前充满寓言与哲理的书写不同，《独药师》用更为简洁而富有张力的方式描述了半岛地区养生世家的传奇故事。与他以往小说相比，该书更具故事性和传奇性，可以说是张炜具有突破意义的转型之作。独药师的故事有着历史的依据，是张炜根据自己30多年前在档案馆工作时，无意中发现的一箱珍贵的史料而创作。基督教最早是在胶莱河东部半岛传播，山东半岛曾经是东西方文化冲突最剧、四大宗教相融合相对峙的前沿地区，作为同盟会北方支部所在地，也是革命党人与清廷发生最激烈决战的地带。小说中的革命者徐竟的是取材于辛亥革命英雄徐镜心事迹，陶文贝、邱瑾芝等也都有人物原型。小说展现了张炜非凡的驾驭史料的能力，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一场虚构的真实性正将读者带入历史的诡谲风波里。

了他母亲和他的前妻朱安，而吴虞则在成都不停地买房，从民国建立到抗战爆发，他竟然先后购置了四所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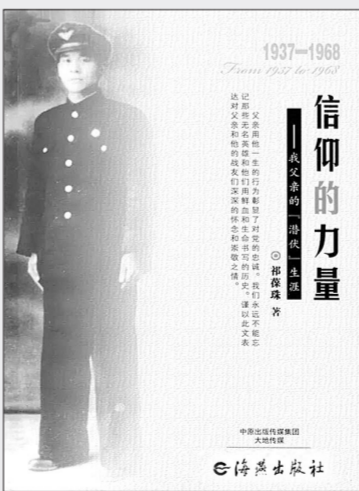
他们买房如此容易，到底是因为收入太高呢还是因为房价太低？我觉得两种因素都有，但更关键的因素恐怕是他们的收入太高了。

叶兆言先生说过：“在上世纪的前五十年，中国的高级知识分子都阔绰过，差不多也都穷困过。”知识分子最阔绰是什么时候？是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前和法币严重贬值以前，那时候所有的大学教授和知名作家都有能力靠薪水买豪宅，那时候重视知识，重视教育，无论北洋政府还是国民政府，无论袁世凯还是蒋介石，无论他们有多么混蛋，都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开罪知识分子。当然，到了全面抗战以后，战火连绵，物价飞涨，教授曾经的高工资和作家曾经的高版税都被疯狂的通货膨胀抛得远远的，一个高级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还不如一个囤积皮的老太太，那正是知识分子穷困潦倒的时候。

在民国买房

李开周

连载



有的把情报放烟卷里，有的将情报放在火柴盒里，有的放在牙缝里，有的放在舌下，遇到紧急情况，将纸条吃掉，有的缝进衣服边里，有的藏在“狗不理”包子笼屉里。遇到紧急情况我父亲要亲自去送，他把情报缝在自己鞋底里。情报员们会把每个细节都考虑再三，慎之又慎，做到万无一失。因为细节往往决定成败。

母亲对我说：“你爸爸为了革命随时做好被捕牺牲的准备。”情报站就设在我家，大院的围墙不高，四周街坊住的都是又旧又破的小矮房，周围每条胡同、每个街道父亲都非常熟悉，一有敌情可迅速翻墙转移。父亲说，他是情报站站主，要为情报站和每个情报员负责。每当遇到意外情况，他总是让同志们先撤退，自己最后一个离开。一次崔佩孚伯伯送情报没有按时回来，父亲迅速通知情报站所有同志包括母亲和我马上转移，他一直坚持到最后一个人离开。

1948年3月，新乡解放前夕，父亲接到我内线情报员报告，新乡国民党驻军要为前线部队运送大批军物资，为配合解放军战略反攻，父亲决定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安排新乡火车站地下党组织发动机务段工人们，把火车站存放的6000吨煤分光，致使火车无法开动，使国民党军用物资运送计划落了空。情报站及时准确

的情报和果断有力的措施，为新乡和平解放做出很大的贡献。

父亲执掌的冀鲁豫地下情报站，秘密配合冀鲁豫军区，在策反国民党四十军副军长李辰熙和一〇六师三一六团团团长庞庆振率团起义过程中，为我军提供了准确的情报，使其起义成功，为新乡的和平解放做出了贡献。

现年88岁的河南省公安厅原副厅长皇甫书信，他四十年代初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保护我党隐蔽干部和反间谍工作。1949年8月调到平原省公安厅内线科，负责管理档案工作。当时，在新乡他只和我父亲一人接头见面、单线联系，见面地点是距离火车站较近的一个饭馆里，就是新中国成立后的新乡自由路平原饭店附近。他十分感慨地回忆当年激流暗涌的特工岁月，对昔日战友情谊感慨：“我们那些身处隐蔽战线的同志，有的深入到敌后，有的打敌人要害，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收集情报，传递情报。他们做出的牺牲，应该被后人敬重。他们做出的贡献，绝不

亚于公开战斗取得的胜利。他们个人积蓄的能量，甚至抵得上一个精锐的部队。”

父亲执掌的冀鲁豫地下情报站，由于他和战友们严谨的工作和巧妙的掩护，一直工作到新中国成立也没有暴露，所有情报人员无一牺牲。这是因为我的父亲是延安派出的红色特工！得益于他在延安3年的学习培训和战斗实践；他先后在延安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马列主义学院、中央社会部学习和培训，使他能够严格执行对敌斗争的政策原则和秘密工作纪律，他系统地掌握了秘密工作方法和特工技术，斗争水平和斗争艺术不断提高，为他在隐蔽战线上出色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47年，由于军事情报及时、准确，冀鲁豫军区司令部授予我父亲“二等人民功臣”嘉奖，并颁发荣誉奖章。他所领导的冀鲁豫地下情报站荣获集体功。

（选自海燕出版社出版的新书《信仰的力量》，本报有删节）